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8-002

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

註冊人：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

##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代表人：郭○維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代理人：王○民 律師

賴○安 律師

joe@chien-yeh.com.tw

1.2 註冊人：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

電子郵件信箱：Tom Downey [m18964068633\\_1@163.com](mailto:m18964068633_1@163.com)

##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ntu.com.tw>

2.2 受理註冊機構：TWNIC

2.3 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日期：

<ntu.com.tw>: 2017 年 7 月 3 日（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 3. 本案處理程序

- 3.1 申訴人之代理人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將申訴書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並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
- 3.2 科法所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索取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資料；TWNIC 於次日以傳真函覆科法所相關資訊。
- 3.3 科法所確認申訴書內容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以下簡稱「處理附則」）之相關規定後，正式受理本件，並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
- 3.4 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件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8 年 3 月 30 日，科法所於當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 3.5 科法所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答辯截止日前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 3.6 註冊人未提出答辯書，依「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件專家小組應由一名專家組成，科法所乃由其專家名單中選定蔡岳勳教授擔任，並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 3.7 本件案專家小組作出決定之日期訂為 2018 年 5 月 21 日。
- 3.8 截至決定作成日止，專家小組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 **4. 本案事實**

- 4.1 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創立於西元 1928 年，為台灣知名大學，建校 80 年來，在各行各業培育出眾多菁英，近十年來於國科會傑出獎、教育部學術獎等獎項獲獎人次上占有多數之比例，並在世界大學評比中有優秀表現，又申請人為許多學子夢寐以求之理想學府，為企業徵才之第一選擇；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之英文全名為「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故其英文簡稱「NTU」，申訴人外文「NTU」已成為相關消費者普遍周知之著名商標。以「ntu」為關鍵字在「GOOGLE」、「YAHOO」網站搜尋，均指向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申訴人就「NTU」商標字樣，在兩岸廣為商標註冊，並早在 97 年 4 月 1 日即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註冊在案，以「NTU」商標字樣註冊多達 22 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各類商品/服務類別，如教育服務、科學及技術

服務與研究及相關之設計、醫學藥品、農業園藝等等跨越 21 類，大陸申請及註冊有件，且已獲註冊之「NTU」或「NTU(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商標迄今仍處有效狀態。

4.2 註冊人 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 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向 TWNIC 註冊本案系爭網址< ntu.com.tw>。

4.3 註冊人所註冊之<ntu.com.tw>網域名稱，與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之商標相同，已對消費者或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

4.4 申訴人主張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且其使用系爭網域名稱顯係出於惡意。

4.5 申訴人請求註冊人應移轉已註冊之<ntu.com.tw>網域名稱於申訴人。

## 5. 適用規定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並簽約，成為國家代碼（ccTLD）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因此，註冊人就本件有私法上之契約義務，必須接受科法所進行爭議之處理。

5.3 科法所依「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處理附則」之相關規定處理本件，如有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ICANN」)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以下簡稱「UDRP」)、Rules for UDRP (以下簡稱「Rules」)，以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以下簡稱「WIPO Center」)，作成之網域名稱爭議專家小組決定書。

5.4 申訴要件：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訴人因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1)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5.5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6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 6. 當事人之主張

6.1 本件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6.1.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相同已對消費者或者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

1. 申訴人為「NTU」商標之商標權人，申訴人所擁有之商標在台灣具有相當高知名度，而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
  - (1)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創立於西元 1928 年，為台灣知名大學，建校 80 年來，在各行各業培育出眾多菁英，近十年來於國科會傑出獎、教育部學術獎等獎項獲獎人次上占有多數之比例，並在世界大學評比中有優秀表現，又申請人為許多學子夢寐以求之理想學府，為企業徵才之第一選擇；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之英文全名為「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故其英文簡稱「NTU」，申訴人外文「NTU」已成為相關消費者普遍周知之著名商標。以「ntu」為關鍵字在「GOOGLE」、「YAHOO」網站搜尋，均指向申訴人「國立臺灣大學」。
  - (2)申訴人就「NTU」商標字樣，在兩岸廣為商標註冊，並早在 97 年 4 月 1 日即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註冊在案，以「NTU」商標字樣註冊多達 22 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各類商品/服務類別，如教育服務、科學及技術服務與研究及相關之設計、醫學藥品、農業園藝等等跨越 21 類，大陸申請及註冊有 件，且已獲註冊之「NTU」或「NTU(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商標迄今仍處有效狀態。
2. 「ntu.com.tw」網域名稱之文字與申訴人之商標相同，已對消費者或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
  - (1)申訴人在全球網頁之網域名稱即為「ntu.edu.com」。系爭網域名稱「ntu.com.tw」易使消費者誤以為是在台灣的「tw」域名。
  - (2)註冊人所註冊之「ntu.com.tw」網域名稱，其「ntu」文字與申訴人已註冊商標之「NTU」文字完全相同，僅於英文字母有大小寫之差別。然依照一般網路之使用習慣而言，網路使用者在瀏覽器上之位置欄內可任意輸入英文之大小寫，兩者互換並無區別，均能連結至相關網站。是以，對相關消費者或一般網路使用者而言，註冊人所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ntu.com.tw」與申訴人之著名商標「NTU」文字讀音、外觀相同，使用者並無從對其主體性有加以分辨的能力，即使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會產生混淆，使網路使用者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有關，或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所指向之網站為來自申訴人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或為其關係具有共同或關聯所設置，即已構成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要件。
  - (3)經查申訴人之英文商標「NTU」業經智慧財產局核駁第 T0362140 號審定書，認定「NTU」即為「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之縮寫，屬於暗喻性商標，其具有高度識別性，查有申請商標以「NTUnique」外文圖樣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主管

機關認為該申請商標「NTUnique」容易使相關消費者對其表彰來源或產製主體產生誤認，故核駁該商標之申請，觀諸本件系爭網域名稱所產生混淆情節亦同。

### 6.1.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1. 首應澄清者，註冊人其主體為英文「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與系爭網域名稱不相同且毫無關連性，該註冊人亦未取得任何商標註冊，合先敘明。
2. 次按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之反面解釋，註冊人若無以該網域名稱作為各款所訂情形，即非本條所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之情形，查本件，註冊人「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該英文名稱與「ntu」並無任何關係或連結，再以此公司名稱關鍵字搜尋，並未顯示該域名註冊人有任何商業活動，縱以系爭網域名稱「ntu.com.tw」搜尋亦無發現有任何以系爭域名作為官網之商業行為，僅出現系爭網域名稱之販售信息，故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並無任何權利或正當利益存在，已構成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要件。

### 6.1.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域名

1. 按本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係指該網域名稱之註冊係以營利銷售為目的。  
(1)查本件系爭網域名稱「ntu.com.tw」註冊於 2017-07-03，註冊後未在商業正常使用，旋即以系爭網域名稱在「sedo」域名交易平台以 1,000 元美金作為販賣價金，若以「com.tw」向「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台灣網域註冊管理中心」申請網域名稱之申請費用相較，本件系爭網域名稱「ntu.com.tw」以 1,000 元美金作為販賣，遠遠超出正常註冊的合理費用。詳言之，以註冊受理機構之一的「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例，在該中心以註冊一個「com.tw」之收費標準，一年僅僅需新台幣 800 元整，同樣的註冊形態，再以「台灣網域註冊管理中心」之收

費標準也僅需新台幣 1,250 元整，然而註冊人卻遠超出市場的價格以 1,000 元美金作為販賣「ntu.com.tw」之金額，其獲取利益高達 37.5 倍，由此證明註冊人藉以申訴人「ntu」商標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知悉之著名商標，及具市場高度識別性，進行註冊獲取高價牟利。

(2)次查，本件註冊人「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公司係設立於海外，其聯絡電話係登記於中國上海，但所連結 IP 位置卻位於台灣，註冊人似有將上述三種資料刻意分散；此外，以一般網域名稱買賣之市場交易習慣，註冊人「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公司設於境外並擁有系爭域名之權利，如果系爭域名一旦進行交易，註冊人應為買賣當事人之一，惟其網頁顯示賣家在台灣，有違一般正常商業模式及市場交易習慣。

(3)再查，註冊人公司「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同時販賣多個網域名稱，如「xcam.com.tw」、「nzn.com.tw」、「www.kal.com.tw」、「make-well.com.tw」等等（附件 9），查上述等域名之 IP 位置與「ntu.com.tw」IP 位置相同，均為 202.133.242.244，申言之，註冊人將不同域名綁在同一 IP 位置，是為長期實施販賣域名而設，以此牟利，足證其主觀上非善意使用。

(4)職是之故，註冊人之以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行為已該當本款之情形。按其情節亦符合「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2. 再按，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查本件註冊人出賣該網域名稱予第三人後，第三人可能以此網域名稱作為其他營利目的，倘經買賣後第三人如用作設立文教機構（如營利補習班）之網域名稱，在註冊人出賣後難以防止第三人與申訴人之商標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故本件應類推適用本條第四款，屬於惡意註冊之情形，而予以排除。

**6.2 截至決定做成之前，專家小組未接獲註冊人提出任何形式之答辯書。**

## **7. 決定理由**

**7.3.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使用之商標及事業名稱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1)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係指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相同或近似，並因而產生混淆。本要件之成立，雖然涉及相同或近似之判斷，然而並不能僅以網域名稱與商標為機械式之比對為已足，尚必須就是否有產生混淆加以判斷。又倘系爭網域名稱，依整體觀察方法，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相同或近似，而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便符此項要件（參見 STLC2001-004 <cesar.com.tw>案；STLC2011-006 <muzee.com.tw>案）。

(2)依申訴人所提出之在台灣的註冊商標清單各該商標註冊證、商業註冊證等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近似而產生混淆，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妨礙申訴人使用 NTU 商標或商業名稱作為網域名稱。

### 7.3.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未具權利或正當利益：

(1)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2)所謂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上有明顯之關聯而言（請參見 STLC2002-007 〈manulife.com.tw〉案）。

(3)本件註冊人並未提出答辯書，依據前揭 STLC2002-007 〈manulife.com.tw〉案，難以證明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上有任何明顯之關連可言；且無法證明註冊人有「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任一款之情形，從而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可言。

(4)又本件註冊人並未提出答辯書，說明其是否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域名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域名或與其相當之名



稱或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經查，註冊人於 2017 年 7 月 3 日註冊爭議域名後，並未將爭議域名投入使用，爭議域名所指向網站，僅出現系爭網域名稱販售訊息，難謂其符合《處理辦法》關於註冊人擁有該域名之權利或正當利益的規定；再查註冊人「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該英文名稱與「ntu」並無任何關係或連結，再以此公司名稱關鍵字搜尋，並未顯示該域名註冊人有任何商業活動，縱以系爭網域名稱「ntu.com.tw」搜尋亦無發現有任何以系爭域名作為官網之商業行為，僅出現系爭網域名稱之販售信息，故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並無任何權利或正當利益存在，已構成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要件。

### 7.3.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1) 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訴之成立，註冊人只要有「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兩種情事之一即可，並不以兩者兼具為必要。得參酌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包括下列情形（「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參照）：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上述各款情形，僅為例示性規定，並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且如有其中一種或數種情事，即足以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並不以全部具備為必要。（參見 STLC2001-001〈m-ms.com.tw〉案）

(2) 次按，申訴人之商標是否著名，雖非申訴成立之要件（科法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案號：STLC2001-006），但於認定註冊人是否存在本條項所稱之主觀上不正當目的時，應屬重要參考依據。

(3)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否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

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按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要係指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並非「自行利用」，而是希望透過出售、出租等方式取得不相當的利益。

(4) 經查並參酌申訴人所提供之佐證，申訴人為「NTU」商標之商標權人，申訴人所擁有之商標在台灣具有相當高知名度，而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已然經營相當時期，頗為相關業者及消費者所共知之著名商標，且綜查相關事證，亦難以證明註冊人對系爭網域名稱存在任何實質關係。依據申訴人所提供之資料，查本件系爭網域名稱「ntu.com.tw」註冊於 2017-07-03，註冊後未在商業正常使用，旋即以系爭網域名稱在「sedo」域名交易平台以 1,000 元美金作為販賣價金。

(5) 次查，依據申訴人所提供之資料，本件註冊人「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公司係設立於海外，其聯絡電話係登記於中國上海，但所連結 IP 位置卻位於台灣，註冊人似有將上述三種資料刻意分散；此外，以一般網域名稱買賣之市場交易習慣，註冊人「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公司設於境外並擁有系爭域名之權利，如果系爭域名一旦進行交易，註冊人應為買賣當事人之一，惟其網頁顯示賣家在台灣，有違一般正常商業模式及市場交易習慣。再查，註冊人公司「ACTIVE CITY VENTURES LIMITED」同時販賣多個網域名稱，如「xcam.com.tw」、「nzn.com.tw」、「www.kal.com.tw」、「make-well.com.tw」等等，查上述等域名之 IP 位置與「ntu.com.tw」IP 位置相同，均為 202.133.242.244，申言之，註冊人將不同域名綁在同一 IP 位置，是為長期實施販賣域名而設，以此牟利，足證其主觀上非善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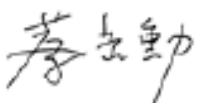
(6) 綜上所述，專家小組認為註冊人之行為，符合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情形，而有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情事。

7.3.4 註冊人迄至決定書作成之日均未提出任何答辯書，依申訴人所提出之所有證據與說明，綜上，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所申訴之情事，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要件，是以申訴人提出關於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成立。

## 8. 決定主文

8.1 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故依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轉於申訴人。

專家小組：蔡岳勳



---

決定日期：2018年5月16日